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9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饒一鳴

被告 圓方圓文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23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232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圓方圓文具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圓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
30日以被告何淑芬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立約定書(下稱系
爭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被告何淑芬就被告圓方圓公司對
原告之債務，在本金3,000,000元之限額內，願與被告圓方
圓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嗣被告圓方圓公司於110年7月12日

01 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950,000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借款利率及攤還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4 按原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圓方圓公司自114年9
05 月1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多次催繳仍置之不理，
06 迄未清償，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219,232元(原告起訴狀誤繕
07 為219,3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依系爭約定書第五條第
08 (-)項、第六條第(-)項，被告圓方圓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09 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圓方圓公司應清償原告如附表一
10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何淑芬既為被告圓方圓
11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12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18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
19 及回執、借款催繳及抵銷存款通知書及回執、原告一年期定
20 期儲蓄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6、49頁），
21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3 斟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4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25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
28 項、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190元（即第1
29 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3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4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第2
05 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林 秀 菊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2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蔡伸蔚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10,970元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8,262元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8 附表二：

1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還本付息方式		計息利率	
			前12個月	第13個月起	計息期間	計息利率
1	50,000元	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	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	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息(借款日為年率1.0%)

(續上頁)

01

			12日按月計付利息	月平均攤付本息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按原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借款日為年率2.5%)
2	950,000元	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	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息(借款日為年率1.0%) 按原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借款日為年率2.5%)